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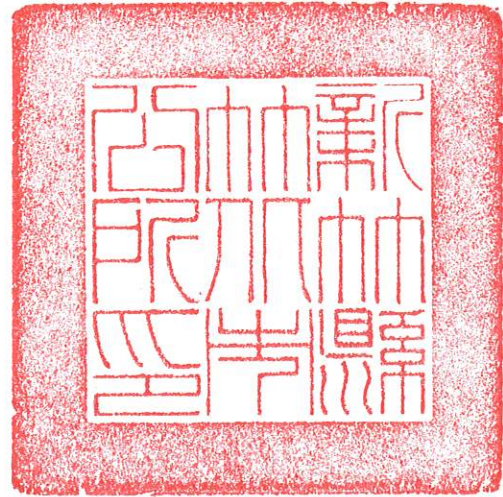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4230097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盧彥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警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盧彥君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警告書存於本所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民政課（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市長 鄭朝方